



致：富榮花園 各業主

遵照【建築物管理條例】(香港法例第三四四章)  
召開第二次業主周年大會  
富榮花園 (香港九龍旺角西海庭道 8 及 16 號)

- 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日)  
會議時間：下午 4 時開始登記，會議開始及進行點票 (出席業主人數必須達總業主人數百份之十或以上)，若未有足夠人數，將會每 30 分鐘點算出席人數，如至晚上 6 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，則由會議主持人宣佈流會。  
會議地點：富榮花園 B 區籃球場

大會議程如下：


- (1) 主席及司庫匯報；
- (2) 議決上調管理費 10%(由 2019 年 1 月份開始)；
- (3) 議決富榮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第八屆管理委員會：
  - (i) 議決第八屆管理委員會人數；
  - (ii) 推選第八屆管理委員會成員；
  - (iii) 推選第八屆管理委員會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、秘書。

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(香港法例第 344 章)訂明出席業主人數必須超過屋苑總業主人數百份之十，希望 各業主依時出席，如無暇出席者，請填妥隨函之‘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’，並需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投入各座地下大堂或第五座平台保安部‘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收集箱’內。逾時恕不接受。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(第 344 章)附表 3 第 4 條(1)、(2)、(3)、(4)規定：

- (1) 在法團會議上，業主可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。(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代替)
- (2)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符合附表 1A 表格 2 所列的格式，—(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修訂)
  - (a) 並須由業主簽署；或
  - (b) 如業主是法人團體，則須(即使其章程另有規定)蓋上其印章或圖章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人簽署。(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修訂)
- (3)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在會議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管理委員會秘書。(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代替)
- (4)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按照第(2)及(3)節訂立和送交，方屬有效。(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8 條增補)

本法團誠邀本苑業主踴躍報名參加第八屆管理委員會之選舉，參選表可於第五座平台管理處及各座地下大堂保安員崗位索取；有意參選之業主，請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將填妥表格於辦公時間交回第五座平台管理處，以便張貼候選人資料於各座大堂。

倘有任何疑問或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175 9900 與管理處黃先生聯絡。



主席 馮國泉  
第七屆管理委員會  
富榮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 
2018 年 11 月 6 日

附件 (一) 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

附件 (二)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